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8〕165号

---

## 关于印发《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18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城管局、水务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城管局、农林水务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世界自然遗产管理机构，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

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8号)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贵州行”活动的通知》(黔安办〔2018〕14号)精神,我厅制定了《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请各地、各单位要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贯彻到所管的每一个在建项目,并督促落实,切实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

此外,我省正值汛期,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监测预警和巡查,加大对在建工程深基坑、高边坡等高风险区域的监管力度,预防坍塌事故的发生。

附件: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18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贵州行”活动的通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以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推进依法治理、深化专项整治、深化改革创新等为重点内容，开展政治性、专业性、文艺性、新闻性有机结合、富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推动安全文化“七进”活动，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为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开创多彩贵州新未来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组织机构

成立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贵州行”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贵州行”活动，研究决定活动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杨跃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李泽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处长）

张春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副处长）

曹鸣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风景处处长）

苗理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管处处长）

李国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产处处长）

谢文辉（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厅建筑业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贵州行”活动。

### 三、“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

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8年6月在各地、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开展。

#### （一）开展坚持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负责人要深入本行业领域或本地区重点企业，通过专题报告、电视讲话、“七进”“新时代学习大讲堂”“道德讲堂”等集中开展一至两次主题宣讲，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安委会、国务

院安委办、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以及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要根据对象化、差异化、分众化特点，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宣讲团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集中主题宣讲。要通过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设宣传专题、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片，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七进”活动。

1、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厅长包片、处长包县”调研帮扶工作，在开展调研帮扶工作的同时，结合汛期安全防范、地质灾害防治等，深入基层、一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持安全生产红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负责人要通过电视讲话、发表文章、集中宣讲、党组会议、办公会议等方式至少宣讲一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促使地方各级党政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3、开展“企业负责人谈安全”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

间，各地要积极组织相关企业负责人开展一次谈安全活动，通过举办安全生产教育专题讲座、上公开课等形式，深入阐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贯企业安全理念。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人要对今年以来发生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进行“一对一”谈心活动，帮助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4、开展典型经验观摩活动。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要层层动员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赴国家级、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参观学习，借鉴其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双重预防机制”，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等方面积累的经验做法，对标看齐，示范带动，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 （二）开展安全生产月首日活动。

6月1日，各地、各部门要通过主流媒体、行业媒体、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刊发安全生产文章、开设专栏（专版、专题、专刊）、发布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等形式深入宣传，并组织相关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

各施工企业要采取召开安全会议、升国旗、安全宣誓等形式开展首日活动，市临街工地要通过挂安全标、安全宣传横幅、立安全宣传栏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

## （三）开展“6·16”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全省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主会场设在黔西南州

兴义市。各地、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当地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统一时间和主题，根据自身特点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广泛开展有针对性、有特色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方法等，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普及安全知识，传播安全文化，灵活多样地开展现场咨询服务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月氛围。

1、开展媒体宣传咨询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各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全方位、集中宣传“6·16”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咨询日活动，利用移动电视、户外LED屏、电子阅报栏等电子媒介播放安全生产宣传片、公益广告、微电影等，推动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

2、开展警示教育。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主会场设置本行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展板。

3、开展主体宣誓活动。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当地组委办统一安排，在活动当天，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一线职工开展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宣誓承诺活动。

#### （四）开展新闻发布和专家访谈活动。

各地要层层召开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强决心、重大举措

和显著成效，安全生产形式任务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提振信心、凝心聚力，全力汇聚推进安全发展的强大力量。

各地要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新闻宣传“五支队伍”通过在线解读（访谈）、网络评论、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微电影、动漫等方式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引导全社会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就是保生命、保健康、保幸福，大力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 （五）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建筑施工安全及汛期安全为重点，组织开展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安全应急预案综合演练，完善应急管理和救援体系建设，推动应急预案优化，做好政府和企业预案衔接。

#### （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

各地、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通过组织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等形式，开展生产安全险情处置和典型事故救援的警示教育活动。各地要围绕建筑施工中易发生较大事故的重点部位、重点时间节点、关键薄弱环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各地、各部门要梳理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拍摄事故警示教育片，与主流媒体共同策划“生死之间安全生产警示录”等栏目，制作事故警示动漫短片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广泛传播，强化警示教育效果。

#### （七）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专题宣传和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风险意识，掌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知识。要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公示公告活动，增强职工群众对重大危险源监测和管控、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和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各地要动员广大职工、社会公众积极查找身边的事故隐患和“三违”行为，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本地区安全监管部门或通过“12350”热线电话投诉举报，并对举报重大隐患和严重“三违”行为进行核查奖励，推动企业自主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职责，有效提高企业事故预防能力。

#### （八）开展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博览活动。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内容精心创作一批警示公益广告、微电影、微动漫、科普影视等安全文化精品，通过电视、广播、户外LED屏、楼宇广告等媒体平台在车站、码头、机场、校园、公园、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播放，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共享优秀成果。与主流媒体联合推出新媒体互动产品，组织开展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歌曲大赛和摄影作品展，举办网上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

#### （九）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工作，成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工作推进小组，通过健全制度、

创新活动载体、强化宣传培训、加强警示教育、规范活动标识、发挥典范示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宣教“七进”活动，广泛传播安全生产知识，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 （十）开展地区、行业领域特色宣传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要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安全专项宣教活动，通过群众性书画、摄影展览和文艺汇演、演讲比赛、安全征文、技能比武等形式，开展各具特色、内容丰富的安全文化活动。每个在建项目都要悬挂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横幅等至少10条以上，项目安全监督机构要负责落实。

### 四、“安全生产贵州行”活动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要求，我省将继续开展“安全生产贵州行”系列活动，围绕深化打非治违、落实安全责任、提升安全素质、排除安全隐患、强化应急救援等内容，在煤矿、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等5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安全生产贵州行”活动从5月至12月在全省各地展开。

各地要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安全生产贵州行”常态化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区域性、行

业性活动，按照“四不两直”工作制度和安全生产领域暗查暗访工作安排，统筹邀请主流媒体记者、摄制组随队采访报道。切实发挥宣传、采访和督导“三位一体”作用，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四个意识”。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一项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贯穿到活动全过程和各环节，务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组织指导。各地、各单位要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单位活动方案，落实人员、经费，做好动员部署。各地要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开展好“安全生产贵州行”（地方行）活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分别参加1至2次“安全生产月”或“安全生产贵州行”活动。

（三）强化宣传报道。各地、各单位要积极与省内主流媒体合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加强对“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贵州行”活动的宣传，在主要媒体、门户网站开设专版专栏，充

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户外LED显示屏、公益宣传牌、社区宣传窗特别是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手段，形成电视媒体、纸质媒体以及新媒体并重的全媒体、立体化的宣传格局，营造“安全生产月”的浓厚宣传氛围。

（四）强化信息收集、总结和报送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工作，并于5月25日前报送1名联络员，每周四前将活动动态（报告、简报、新闻稿件、图片、视频资料等）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各单位要分别于5月25日、7月5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材料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同时报送）。

（五）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贵州行”活动联络员制度和检查督导制度。我厅将在年终对各地、各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考核。

（六）强化纪律。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明活动纪律，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针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制定安保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治安、交通、消防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全力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联系电话：0851--85360371

传 真：0851--85360058

电子邮箱：gzjzyaq@126.com

- 附件：1. 2018年贵州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 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贵州行”活动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 2018 年贵州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附件 2

2018 年全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贵州行”活动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 (由省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分)
一、组织机构发挥职能作用情况	(一) 组织机构健全	1. 专门成立活动组织机构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设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有明确部门负责	3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指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有活动经费保障	5	未落实的不得分(需提供会议记录、预算方案、经费使用情况等印证资料)。	_____万元	
		5. 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	3	未落实的不得分(有督察制度计1分、信息报送制度计1分，有执行印证资料计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领导重视	1. 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领导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动员	3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地方政府(部门)领导出席活动情况	10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地方政府领导出席活动1次计2.5分，计满为止；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活动1次计3分，计满为止)需提供图片、信息等印证资料。	_____出席活动__次	
	(三) 活动方案明确	1. 根据自身实际创造性地编制活动方案	6	每1项自创活动计2分，计满6分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按时报送方案	5	在最后期限前报送计满分，每超时限1天扣1分，扣完为止。	报送日期:	

一、组织机构发挥作用情况	(四)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活动(只考核市州级安委会)	1. 调动地方安委会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活动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调动地方安委会成员单位以外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活动	5	每调动1个成员单位以外有关部门单位计2分,计满5分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部署指导所属地区、部门、单位开展活动	1. 有活动指导、督导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5	未落实的不得分。(活动芝兰2.5分,督导方案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活动督导、考核、奖惩措施	5	未落实的不得分。(建立周活动调度台账并登记督导1次计1分,计满4分为止;有考核机制计0.5分,有奖惩措施计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督导_____次	
	(六)活动信息报送	1. 按时报送信息	15	未落实的不得分。(每周四12时前报送上周四至本周四活动开展情况,每报送一次计2分,计满8分为止;6月1日16时前报送首日活动开展情况2分;6月16日16时前报送咨询日活动开展情况2分;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及时报送临时性、紧急性调度信息得3分。严格质量考核,信息迟报、漏报不得分,将各地、各部门信息简单罗列、并加以总结提炼成本部门、本地区活动开展情况的不得分,未按照要求报送指定邮箱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周活动情况报送信息_____条 首日活动情况报送信息_____条 咨询日活动情况报送信息_____条 临时性、紧急性活动信息_____条
	(七)活动总结	1. 总结材料结构清晰,内容丰富,特色突出,言简意赅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按时报送总结文件和活动期间视频照片等资料	10	未提交总结及相关资料不得分。按时报送总结计5分,按时报送活动期间视频、照片等活动开展情况光盘计5分。每一项超时1天扣1分,扣完为止。	报送日期: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一)“安全生产月”首日活动	活动形式多样,参与范围广泛,效果好	4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需具体提供活动图片、视频、宣传报道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扎实深入开展全省性宣教活动	1.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安全发展主题宣讲5分;各级领导宣讲1场计1分,专家学者专题讲座1场计1分,宣讲团宣讲1场计1分,计满5分为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宣讲5分:县级以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宣讲1场计1分,仁怀市、威宁县县级以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宣讲1场计2分,计满5分为止)。	____位领导宣讲____场 ____位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____场 ____支宣讲团进企业宣讲____场 县级以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宣讲1场计1分,计满5分为止。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____场 开设专题、专栏____个	
		2.开展“6·16”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各地每项活动计1.6分,计满8分为止,媒体报道咨询日活动每条0.5分,计满2分为止)	发放宣传资料____份 开设文艺演出____场 开展网络直播____次 接受群众咨询____人次 开展警示教育____场 开展主题宣誓活动____场 各级主流媒体报道____条	
		3.开展新闻发布和专家访谈活动(只考核市州级安委会)	10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召开新闻发布会计4分;举办专家访谈、在线解读1场计3分,计满6分为止)。	召开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____场 举办专家访谈、在线解读____场	

		4.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	8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需有方案、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图片、视频、简报等, 演练 1 次得 2 分, 计满 8 分为止)。	演练____场 参与____人次 参与单位____家	
		5.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	8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需有方案、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图片、视频、简报等, 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 1 次得 2 分, 计满 8 分为止)。	开展警示教育 场 受教育____人次 拍摄警示教育片 部	
		6. 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制定活动实施时间表、相关方案计 4 分, 制定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计 4 分; 督促企业开展风险公示, 并制作企业风险清单计 2 分)。	开展双重预防教育 培训____场 发现、治理、纠正事 故隐患和“三 违”行为____项	
		7. 参与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博览活动	5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各地制作报送 1 部安全文化精品计 2 分, 计满 5 分为止)。	报送安全文化作品 ____部	
		8.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各地有活动方案计 1 分, 有活动规范计 2 分, 开展每项“七进”活动计 1 分)。	安全生产宣讲教育 “进企业”____次 安全生产宣讲教育 “进学校”____次 安全生产宣讲教育 “进机关”____次 安全生产宣讲教育 “进社区”____次 安全生产宣讲教育 “进农村”____次 安全生产宣讲教育 “进家庭”____次 安全生产宣讲教育 “进公共场所” ____次	

		9. 开展其他宣教活动	4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举办培训讲座1场计1分,举办竞赛1场计1分,举办论坛1场计1分,举办文艺演出1场计2分,计满9分为止)。	举办培训讲座____场 举办竞赛____场 举办展览____场 举办论坛____场 举办文艺演出____场	
	(三)创造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自主开展安全月专题宣教活动	5	创造性的开展一项活动计2分,计满5分为止(需提供活动开展时间、具体内容、对象范围、实际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四)加强新闻宣传	1. 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报道方案	2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邀请主流新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先进,鞭策落后	10	在国家级媒体发表1条计2分,省级媒体发表1条计2分,地方媒体发表1条计1分,计满10分为止。	在国家级媒体发表稿件____条 在省级媒体发表稿件____条 在地方媒体发表稿件____条	
		3. 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4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1条计0.1分,计满4分为止)。	在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____条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三、“安全生产贵州行”活动开展情况	(一)扎实深入开展贵州行活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少于1次专题行活动,1个专题活动计75分,计满75分为止。)	1. 开展煤矿安全专题行	75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有方案15分、有督查措施及督查台账15分、有活动开展情况15分、有总结数据15分、有阶段性总结15分。	组织出动____检查组 检查企业____家 查处隐患____条 媒体宣传曝光____条 开展科技强安____次 开展科技强安____次	

		2. 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题行	75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有方案 15 分、有督查措施及督查台账 15 分、有活动开展情况 15 分、有总结数据 15 分、有阶段性总结 15 分。	组织出动____检查组 检查企业____家 查处隐患____条 媒体宣传曝光____条 开展科技强安____次 开展科技强安____次	
		3. 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题行	75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有方案 15 分、有督查措施及督查台账 15 分、有活动开展情况 15 分、有总结数据 15 分、有阶段性总结 15 分。	组织出动____检查组 检查企业____家 查处隐患____条 媒体宣传曝光____条 开展科技强安____次 开展科技强安____次	
		4.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题行	75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有方案 15 分、有督查措施及督查台账 15 分、有活动开展情况 15 分、有总结数据 15 分、有阶段性总结 15 分。	组织出动____检查组 检查企业____家 查处隐患____条 媒体宣传曝光____条 开展科技强安____次 开展科技强安____次	
		5. 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题行	75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有方案 15 分、有督查措施及督查台账 15 分、有活动开展情况 15 分、有总结数据 15 分、有阶段性总结 15 分。	组织出动____检查组 检查企业____家 查处隐患____条 媒体宣传曝光____条 开展科技强安____次 开展科技强安____次	

	(二) 加强新闻宣传	动员各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专题行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25	未提供数据及印证资料不得分。(在中央媒体发表1篇计2分,省级媒体发表1篇计1分,市州级媒体发表1篇计0.5分,在官方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1条计0.2分,累计计满25分为止。)	组织出动____检查 组 检查企业____家 查处隐患____条 媒体宣传曝光____条 开展科技强安____次 开展科技强安____次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一个周期年(上年7月至当年6月)内安全生产调度统计情况(各地区填写此项)	(一) 特别重大事故起数		70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不得分,实行“一票否决”,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故起数		30	未发生重大事故得满分;每发生1起重大事故扣30分。发生重大事故的各地区,不得确定为先进单位,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起重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抄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